理學院演講廳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				借用。	٨					
聯絡電話				單位主	管					
借用地點	□理一館	215 演講	· 康 [物理館	206 演	講廳		三二館 13	32 演講廳	
活動借用	年	月日	時	分至	年	月	日	時	分止	
課程借用	年	月日	至 年	月	日止	每週()	時至	時	
		課程名稱:				授課教師:				
借	□課程	助教姓名:				聯絡電話:				
用	□演講	活動名稱:				 				
事	□研討會 □學術會議	活動負責人:				聯絡電話:				
由		活動名稱:								
1	□其他	活動負責人:					電話	:		
設備器材需求										
設備名稱 數量				使用後檢核(不需填寫)						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演講廳借用要點」第八點第款辦理,繳納場地費用新台幣元。(請申請單位先填報,由管理單位審核。)										
二、為利空間使用與管理,活動參加人數需達 120 人以上。										
院辦 管理人			院長	美						
注意事項										

- 1. 飲料(茶水)、食物嚴禁攜入演講廳內。
- 2. 各演講廳分別可容納200人,借用設備以演講廳現有設備為限。
- 3. 演講廳借用設備於使用結束後須歸於原位並點交管理單位人員,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者,借用單位須負損壞修護賠償責任。
- 4. 沒有付費之課程(活動),於課程(活動)結束後,借用單位應有專人負責演講廳之整理 清潔,並確實檢查關閉冷氣、儀器設備、燈光及門禁。若檢核不通過,則請借用人負 責場地維護。
- 5. 沒有付費之課程(活動),於課程(活動)結束後,需將鑰匙立即歸還,如遇下班時間,則 最遲應於活動(課程)結束之隔日上午九點前送回理學院院辦公室。(若遇假日則順 延)
- 6. 違反上述規定者,將列入紀錄不再借予使用。